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家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盥洗盆 450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2）0031号

中山市家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57JR45G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家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盥洗盆 450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207-442000-04-05-511227）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 43 号（B 栋厂房首层之一）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19'28.553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43'40.082''$ ）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用地面积 9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7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盥洗盆的生产，年生产不锈钢盥洗盆 45000 个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008 吨/年，产生生产废水 30 吨/年（水帘柜废水 18 吨/年和水喷淋废水 12 吨/年），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，生产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漆工序产生废气（漆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，晾干工序

会产生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，焊接烟尘（颗粒物）和打磨粉尘（颗粒物）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26—2013）要求。

漆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焊接、打磨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限值，西北面敏感点噪声值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漆渣、废水性油漆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。产生生活垃圾，金属边角料、废普通包装材料、地面沉降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七、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八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九、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.2016吨/年(每年按工作300天计)。

十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一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二、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08月18日